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

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骑
17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214003806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 (2022) 第 01610042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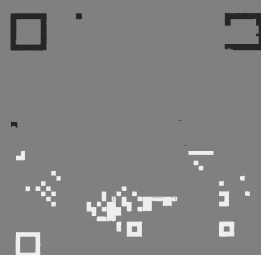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伍涛 (440300360561),
胡春平 (47470029103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起始页码

一、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

二、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

3

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610042 号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皇庭国际”）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185 号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后附的《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业务规定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深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圳皇庭国际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期间费用			
五、其他收益			
六、投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资产减值损失			
九、资产处置收益			
十、其他收益			
十一、营业利润			
十二、营业外收入			
十三、营业外支出			
十四、利润总额			
十五、所得税费用			
十六、净利润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综合收益总额			
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注册号: 440380348501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0246
有效期至: 2003
发证日期: 2003

深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动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

Stat 2003 7

4. 07.0019.1.035
若江州王明会:江明办:德



营业执照

(副本)(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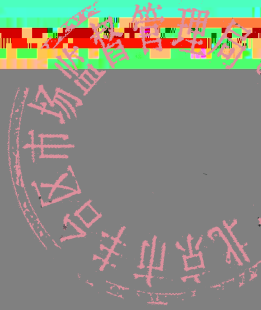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
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出具
1. 登记、备案、
1. 批
市产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0014468

(经财政
更业务的

变动的,

修改、出

应当向财

通知

日期

通知制

师 事 务 所
业 证 书

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

天津市平台区丽泽路16号

注册会计师

11013

财会[会]第1210052号

3年08月09日

